

**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**  
**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该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吉祥航空**”）、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均瑶集团**”）、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上海吉道航**”）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结构调整基金**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吉祥香港**”）。上述发行对象中，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、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，吉祥航空为吉祥香港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，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、吉祥航空、上海吉道航、吉祥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%，视同公司的关联方，均瑶集团、吉祥航空、上海吉道航、吉祥香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万里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5日